

工作報告

一、 政策溝通

(一) NCC 提出衛星電視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NCC 於 98 年 8 月提出衛星電視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由於內容超越法律之授權，且影響頻道業者權益甚鉅，本會委請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於 98 年 8 月 24 日 NCC 公聽會中提出產業意見，當日亦有多位立委支持出席公聽會表達關切，本會並連續四次向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陳情，NCC 終於暫緩執行本案，並另行研擬較為適法且易於執行之草案版本，於近日多次與本會與頻道代表溝通後定案。

(二) NCC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

NCC 於 98 年 2 月上旬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歷經多次公聽廣徵各界意見後，於 98 年 12 月送交行政院審議，由於我方之意見仍未受其參採，本會練理事長、楊鳴副理事長、陳繼業理事及陳執行長等一行乃於 99 年 1 月拜會行政院吳院長，提出本會修法意見，並呈送「健全電視產業發展建言書」予院長參考，未來該草案在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並適時提出產業意見。

(三) 委請陳美伶教授進行「以公民審議機制評鑑媒體可行性之研究」

鑒於 NCC 在制定衛星電視發照、換照及評鑑機制時，擬將公民團體納入評鑑小組成員實際參與評鑑，此種做法顯與法令之規定相違背，本會遂洽請行政學專家前行政院訴願會主委陳美伶教授進行「以公民審議機

制評鑑媒體可行性之研究」，該研究結果顯示如需將公民團體納入參與評鑑，應修正衛廣法之規定，才符合法令之程序，在未修法之前，僅能以問卷或公聽會之方式，將公民團體之意見納入參考。本會已經該研究報告結果送請行政院、NCC 作為制定法律規定時之參考。

（四）NCC 擬修正「裁罰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及增訂「衛星電視事業停播案件處理要點」

NCC 於 98 年 12 月擬修正裁罰要點及增訂停播處理要點，並於 12 月 10 日對外召開公聽會，由於本案加重對頻道違規的處分金額，且將會對頻道處以停播之處分，影響本會會員權益甚劇，本會除洽請律師撰擬法律意見書外，並於公聽會當日與頻道代表表達反對之意見，同時邀請友好立委支持於公聽會當日前來關切；本會並結合會員、電視學會及廣播公會共同刊登「給我們自由呼吸的空間-籲請建立公平合理的媒體環境」報紙廣告，表達政府應對廣電產業予以鬆綁給予生存發展空間之意見。目前裁罰要點已參採業界意見後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佈，停播要點於 99 年 6 月 15 日 NCC 委員會議中通過，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五）資訊性節目播送原則之協調

為讓資訊性節目能正常播出，經本會多次與 NCC 進行協調，NCC 已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將資訊性節目納入管理，並希望公會發揮自律機制協調播出時段，避免過多資訊性節目於同時段重複播出，針對本案本會已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自律要點」，未來仍將持

續與 NCC 溝通，希望該會能放寬資訊性節目的廣告化認定標準，以減少受罰機會。

（六）NCC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

NCC 於 99 年 4 月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並召開兩次公聽會對外聽取意見，由於本次修法幅度很大，對產業之影響甚劇，未來將朝廣告破口協議取消、有線電視費率上限解除及費率結構調整、系統對頻道垂直結合管制加嚴，以及基本頻道數量維持現狀之方向努力。

（七）著作權法第 37 條及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修正通過

為解決音樂著作權的不合理現象，正本清源仍應從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著手，本會延續 97 年度未完成之著作權法廣告音樂除罪化修法，並請蘇震清委員協助於立院提修正案。案經多次與智慧局溝通，該提案與行政院提案併同討論，於 99 年 2 月 10 日正式公佈，並有效解決廣告公開播送除罪化之問題。

二、產業協調

（一）持續辦理資訊性節目審查

為促使本會會員於播出資訊性節目時，能提供豐富、真實、有益且未涉及節目廣告化規定之內容，本會持續辦理資訊性節目內容之審查，98 年度本會已協助審查完成 237 支節目帶。藉由預先審查制度的實施，不僅落實媒體自律之精神，會員播出違規節目內容的情形並已相對改善。

（二）持續進行音樂公播認證工作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認證工作，98 年度共完成 7,455 支廣告音樂，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 709 支，佔 9.51%，屬 MUST 2,389 支，佔 32.05%，屬 MCAT 1 支，佔 0.01%，屬証聲音樂 346 支，佔 4.64%，屬久升音藝 371 支，佔 4.98%，其他 3,639 支，佔 48.81%；另錄音公播部分 RPAT 有 477 支，佔 6.4%。藉由認證制度的實施，確定音樂公播的權利來源及取得播出授權，避免本會會員遭刑事追訴，使會員在授權價格談判中取得較為平等之地位。

（三）協助解決各地系統遭違法第五台侵權之問題

近年來各地區違法透過網路或衛星天線竊取本會會員訊號，並轉播他人收看之情事層出不窮（俗稱違法第五台），經本會於 98 年 4 月間邀集下游系統業者與本會會員達成協議，未來將由系統協助蒐證，頻道業者授權系統委任之律師提告，另為遏止此種違法風氣，本會並研擬侵權警告函，由系統業者提供疑似裝設違法第五台之社區或個人名單，再由本會去函該當事人，提醒不應有侵權之行為發生，自 98 年 6 月至 99 年 4 月，本會已協助發函計 3,389 件，期能有效阻止業者之違法行為。

（四）MUST 廣告音樂公播費用智慧局重新審議通過

鑒於 MUST 主張自 98 年度起衛星電視產業之公播費用應依經濟部智慧局審定之費率及各公司營收狀況計費，如此將使 MUST 之授權費用大幅提高，為此各法務主管已多次開會，並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本會於 97

年 7 月 7 日致函智慧局重新檢討 MUST 費率，智慧局已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及 98 年 3 月 13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並於 98 年 6 月 8 日函告審議結果，並附帶條款要求 MUST 每年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度的使用報酬 10%，該審議結果使 MUST 不得大幅調整費率，讓頻道獲得緩衝空間。

（五）違規廣告自律情形

鑒於 NCC 對廣告內容與本會會員之標準不一，為免因此受罰，本會與 NCC 達成默契，如廣告有違反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請該會通知本會，再由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停播或更改播出時段，從 98 年 5 月迄今，計有「燦坤 3C 家電-豬哥亮篇」、「LANAMI 化妝品」、「OMG 麻將學員（好大好大）」、「血染萬聖節」、「京群黃金城」、「美麗芸香」、「獸血沸騰」、「曼陀珠- washing machine」、「台灣男性學醫學會-三法六保幸福手冊」、「人漁傳說」、「潮麻將 online-J 女郎篇」等廣告，經由自律方式的處理，大幅降低違規情事之發生。

三、新聞自律

（一）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訂災難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鑒於災害及意外事件頻傳，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規範已不足以因應，新聞自律委員會遂於 98 年 11 月 2 日開會決議將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災難或意外事件之處理條款加以增修補實，要求第一線記者注重自身的採訪

安全外，並且本於同理心進行採訪製播，侵入式採訪以及過度渲染災難悲情的呈現都應該盡量避免。

（二）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

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98 年度計有「陳幸妤新聞處理」、「新流感新聞的提醒」、「趙翊安新聞自律協議」、「國小某校警兒子新聞」、「莫拉克颱風新聞處理及災難畫面加註日期」、「98 年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開票自律協調--有所本，可供查證」及「某件疑似未成年少女遭性騷擾案同意不報導」等等新聞都在第一時間經由媒體間的相互提醒，直接停播、修正或留意播出內容，展現高度自律與自制之精神。

（三）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98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討論由 NCC 及媒體觀察基金會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 20 餘件（相較於 97 年度 50 餘件為少），經諮詢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已具體提供製播新聞的改善方向。

四、公共關係與活動舉辦

（一）協辦 2009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

9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協助中華傳播學會舉辦 2009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

「未來的傳播。傳播的未來」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目前已成為我國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98 年度亦吸引許多傳播界師生參與，並發表上百篇之論文及引言報告。

（二）與海協會新聞參訪團交流

海協會新聞參訪團由國台辦新聞局楊毅局長等一行人於 98 年 7 月下旬來台參訪，本會除有練理事長親自接待外，並與理監事於 98 年 8 月 1 日宴請該參訪團，希望藉由本次的交流互動加強彼此關係。

（三）協辦「2009 傳播與科技研討會」

98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協助交通大學傳播所舉辦「2009 傳播與科技研討會」，討論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對傳播環境及生態造成極大的衝擊，並造就新的傳播媒體，本研討會共計有十二場次、發表三十餘篇的文章與廣電事業之探討有關。

（四）協辦第十七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98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協助政治大學廣告系舉辦「第十七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之主題為「數位環境下的溝通策略」，國際傳播學者及海峽三地學人共百餘人參與，活動並圓滿完成。

（五）協辦「台灣選舉與新聞媒體學術研討會」

98 年 10 月 30 日協助世新大學新聞系舉辦「台灣選舉與新聞媒體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要在討論台灣媒體在各項選舉期間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透過本次活動的協辦，加強與學術界的互動與結合。

(六) 協辦「資通訊科技數位匯流論壇」

98年12月3日協助中興大學資管系舉辦「資通訊科技數位匯流論壇」，本次研討會主要討論數位匯流後的商機，及產官學各界所面臨之挑戰，並分三個場次進行，計有產官學界200餘人參加。

(七) 協辦「亞洲論壇 新視野、新方向：勾勒華人傳播研究社群的發展藍圖」

98年12月18至19日協助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舉辦「亞洲論壇 新視野、新方向：勾勒華人傳播研究社群的發展藍圖」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分為四場次，並邀集海峽兩岸三地的學者共同參與。

(八) 中國衛星頻道發展覆蓋協作體參訪本會

中國衛星頻道發展覆蓋協作體理事長王儉等一行四人於99年3月17日至本會參訪，由楊鳴副理事長接待，該會主要任務為協助大陸中央台及部分省台衛星電視於大陸各地二千多個網路上架，該會拜會當日並就中國衛星電視目前的覆蓋現況與收視現況與本會會員進行交流。

(九) 協辦2010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99年4月30日協助南華大學舉辦「2010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術活動的參與，加強本會與學界的互動與結合。